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顺义区特殊教育学校）的（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项目-北京市支持十五年制特殊教育学校市级财政专项-学校设备类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图书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华夏出版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7人，营业收入为3257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29.17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图书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端木信扬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569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3.50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端木信扬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4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